

7月1日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即将两年。恰在此时，“探亲假”一词也在端午节成为了网络热点。据调查，对于探亲假，有绝大部分受访者表示没休过，更有过半受访者甚至没听过自己单位有探亲假。

探亲假“名存实亡” 多数人未休过

在北京郊区和河北河南等地，端午节又称作“女儿节”。这一天，出嫁的女儿要回娘家看望父母。但如今，很多人父母都在外地，三天的小长假，回趟老家未免有些赶。

事实上，对于父母在外地的职工，国务院曾出台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最长可达45天。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这个1981年出台的规定“名存实亡”，很多人“听都没听过”。

过半被调查者没有休过探亲假

老家在河南的周兰英是北京市朝阳区某街道的公务员，6月15日，她向单位申请休探亲假，“我准备带着女儿回家，跟父母一起过个端午节。”

按照国务院1981年的规定，像周兰英这样的机关事业单位已婚职工，每4年可以享受20天探望父母的假期。加上探亲来回的“路程假”，周兰英今年的探亲假总共有24天。

像周兰英一样休过探亲假的职工并不多。昨日，记者随机选取了20

位来自北京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，对其进行了小调查。其中，8人表示，没听说单位有探亲假；而40人中，休过探亲假的只有5人。

据海淀区某街道人事科一位负责人介绍，该街道近十年来只有一位员工请了探亲假，还是因为家里出了急事，离开时间较长，回来补假时填的“探亲假”。

“扣钱太多”导致“有假不休”

记者发现，在有探亲假的单位，休过探亲假的人也不多。

北京某银行的员工李铭(化名)告诉记者，单位事情太多，即使报了探亲假领导也不会批。“我们单位是让员工在带薪休年假和休探亲假中选择一个。去年我申请休探亲假，领导跟我说，许多员工连年假都放弃了，你还休什么探亲假？”

工作太多，领导不批之外，员工不休探亲假的另一个原因是影响收入。虽然国家规定，探亲假期间不扣工资，但不扣的工资仅为基本工资，大部分绩效工资会被扣除。

工信部下属一事业单位员工刘涛(化名)说：“我们的档案工资只有几百块，其他的是绩效工资。如果休探亲假的话，一休接近一个月，几千块钱就没了。”

记者从广东省一家省属事业单位了解到，该单位员工在探亲休假期间，只保留基本工资，而绩效工资将全部

扣除。这家单位人力资源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如果普通员工休探亲假，一个月只能拿到一千左右的工资，损失的工资收入大概在7000元左右。

部分省份出台过探亲假细则

记者从人力社保部门了解到，1981年国家出台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，当年大部分省市也都出台了实施细则。

北京的实施细则中明确，职工家在本市，距离工作单位较远，但已按本市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助办法享受了交通补助费的，即不再享受探亲待遇。

此外，北京市还对探亲假中的一些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，其中说到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，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休息约一昼夜的。

江苏省的实施细则中提到，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，超过五十六天(难产、双产七十天)产假后，又与配偶继续团聚三十天以上的，双方当年都不再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，路费可按探亲规定报销一次。

在上海市的细则中，还对探亲假的工资做了规定，其中说到，计算月标准工资时，应包括基本工资、保留工资和附加工资。记者从人力社保部门了解到，目前的工资结构已与1981年时有很大区别，具体休假期间如何界定核发标准工资，基本上由单位决定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

探亲假要不要取消？

探亲假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，要不要取消？近日，记者就探亲假问题，采访了各界人士和专家。有专家表示，探亲假制度需要进一步的完善，才能让这项权利真正得到落实。

取消收入没保证 有失公平

“一个规定的假期，如果员工不能享受，就没有保留的必要”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员工王洋认为，探亲假基本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，应该取消。他认为，不休探亲假不能全怪单位，假期太长，工作做不完，收入没法保证，员工也不愿意休。

除了影响收入外，供职于一家中直事业单位的刘江认为，现在交通方式比过去快捷很多，返家时间大为缩短，不需要用一个专门的假期来实现。“我的父母从湖北来一趟北京，几个小时就到了，利用周末完全可以探亲。”

北京市民李铭则认为，探亲假只属于国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，有失公平。此外还认为，过去就业是分配，分到哪去哪，探亲实际上是一种补偿。现在是自由择业，离开家乡是自己选

择的。“如果说你选择了离家远的地方就有20天的假，我选择了在家工作就不能休假，这也是不公平的”。

保留“空巢”老人 需要看望

呼吁继续保留探亲假的也不少。2013年，河南省政协委员张树才提交了一份落实“常回家看看”的提案。张树才认为，探亲假制度制定太早，又长期缺少宣传，年轻人知道的不多很正常，但老龄社会到来以及“空巢”老人过多的现状需要这样的假期。这一观点得到不少人的支持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12年新修的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明确规定，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，用人单位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

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学会副会长冯喜良介绍，截至2014年底，我国60岁以上老人人口已经达到2.12亿，占总人口的15.5%。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发布的《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》，‘空巢’老人，也就是子女离家后的老年人，占到

老年人总数的一半。冯喜良说：“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步伐在加快，从老年人的角度来看，认真落实探亲假的制度是很有必要的。”

改革 不宜简单执行既往规定

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教授认为，探亲假的规定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出台的，当国家实行分配制度，客观上造成劳动者远离家乡的现实，因而在休假探亲方面给予职工相应的待遇。但现在实行市场经济多年，有了带薪休年假的制度。

不过，苏海南并不赞同取消探亲休假的待遇。他认为，在国家并没有废止的前提下，简单地剥夺劳动者休假的权益是不对的。“广东1997年出台的规定是一个比较好的借鉴，尝试把探亲假和休年假衔接起来，并扩大到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职工。”

对于如何改革探亲假，苏海南认为，一方面要保障劳动者休假探亲的权利，一方面还要考虑现实的实际情况，不给企业带来负担。

(据《华西都市报》)

新闻链接

探亲假最长45天 单位还包往返路费

1981年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出台。其中规定，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(国有企业)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职工，如果与配偶、父母分居两地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，即可享受探亲假。

有关探亲假期限，该规定明确规定，探望配偶，每年给予一方为期30天的探亲假一次；未婚员工探望父母，每年给假一次20天的探亲假，或者2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45天；对于已婚员工探望父母，每4年有一次为期20天的探亲假。此外，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。

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单位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放工资。并且，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%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探亲假若要保留 应人人平等

一概否定探亲假，或许是偏颇的。事实上，中国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，空巢老人的问题日益严重，加之户籍改革的滞后，老人进城和儿女一同生活，在城里养老，依然困难，所以如果能有个专门探亲假期，用于探望远方的父母亲人，有助于维系家庭亲情的价值。

事实上，作为公众而言，他们大多并不反对探亲假，而是不满探亲假实施的不平等——只有少数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员工才能享受到探亲假，绝大多数民企、外企都不能享受这一福利。一项法律法规理应对所有人都公平，能让符合条件者均能从中受益。所以，探亲假若要保留，应人人平等。

而探亲假要覆盖到所有人群，最大问题在于谁买单。从企业的角度看，给员工更多假期，意味着用工成本的增加，这恐怕是企业难以承受的。再加上目前的探亲假的具体设计与现实脱节太远，最高45天的假期，企业大多一个萝卜一个坑，怎么可能一次批员工这么长的假。

所以，保留探亲假，首先得对探亲假制度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。

(本刊综合)